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因公共利益需要对房屋实施征收，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负责受理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行为，并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4、负责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决定与补偿决定，报请县政府论证、公布或者作出决定。

5、负责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管、核发、统计分析和汇总。

6、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调查结果。

7、负责组织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房地产评估机构，配合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的测绘、评估工作及评估结果的审核工作。

8、负责房屋征收的补偿方案的草拟，报县政府审查、论证、并发布。

9、负责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处理、协助政法部门进行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10、负责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11、负责与被征收人依照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期限、产权调换、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12、负责协调安置地点、安置房户型、价格、楼层系数、征收范围普遍商品房价格的数据调取工作。

13、负责与被征收人洽谈，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14、负责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报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15、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拟定征收补偿决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16、负责对被征收户房屋的拆除工作及被征收户回迁安置工作。

17、负责房屋征收从业人员的培训、监管工作。

18、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矛盾纠纷的调解，以及房屋征收补偿过程中的信访与政策咨询工作。

19、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结果的公示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20、其他与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工作职责。

2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征补综合室、财务室。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编制数 7，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6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4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5.4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0.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69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0.5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5.97	支出总计	155.9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55.97	155.47	155.47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10.91	10.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1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1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5.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69	130.19	130.19							0.5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69	130.19	130.19							0.5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69	130.19	130.19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9.03	9.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	9.03	9.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9.0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5.97	108.67	4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10.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69	83.39	47.3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69	83.39	47.3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69	83.39	4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9.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	9.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5.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10.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19	130.1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9.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5.47	支出总计	155.47	155.4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55.47	10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10.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	1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19	83.39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19	83.39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19	8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9.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	9.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08.67	100.87	7.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7	100.87	
301	01	基本工资	27.78	27.78	
301	02	津贴补贴	12.99	12.99	
301	03	奖金	19.44	19.44	
301	07	绩效工资	14.89	14.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	10.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	5.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7.50
302	01	办公费	1.82		1.82
302	02	印刷费	0.40		0.40
302	07	邮电费	0.38		0.38
302	08	取暖费	0.27		0.27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1.07		1.07
302	29	福利费	0.97		0.9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0.3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3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46.80		46.80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服务中心		46.80		46.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0		46.8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6.80		46.8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25 年老旧房屋置换所需评估费用	16.80		16.8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25 年老旧房屋置换所需拆除费用	30.00		3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0	1.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0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5.9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55.9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5.47 万元,占 99.68%,比上年预算增加 67.87 万元,增长 77.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因此 2025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50 万元,占 0.32%,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单位资金收入 0.50 万元,主要是单位自有资金账户可能存在的上级、同级拨付的补助资金收入,账户利息收入等。

三、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55.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67 万元，占 69.67%，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7 万元，增长 24.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因此 2025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47.30 万元，占 30.33%，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老旧房屋置换所需评估费项目 16.80 万元；新增老旧房屋置换所需拆除费项目 30.00 万元；新增 2025 年自有资金预留项目 0.50 万元。

四、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3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30.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0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7 万元，增长 24.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因此 2025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4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老旧房屋置换所需评估费项目 16.80 万元；新增老旧房屋置换所需拆除费项目 30.00 万元；新增 2025 年自有资金预留项目 0.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1 万元，占 7.02%。

2、卫生健康支出（类）5.34 万元，占 3.43%。

3、城乡社区支出（类）130.19 万元，占 83.74%。

4、住房保障支出（类）9.03 万元，占 5.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1.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缴费人员增加，2025 年预算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4.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缴费人员增加，2025 年预算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5 万元，增长 92.47%，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2025 年预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2025 年新增项目支出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3.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缴费人员增加，2025 年预算增加。

六、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老旧房屋置换所需评估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老旧房屋置换所需评估费用，裕政批[2024]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预计需评估 60 户，每户 0.28 万元，合计 16.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5 年老旧房屋置换所需拆除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老旧房屋置换所需拆除费用，裕政批[2024]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预计需拆除 60 户，每户 0.5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合理压缩公务

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因此当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32.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90 万元。

2025 年，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1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1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6.1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2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0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5.9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6.8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部门联系人		朱丽霞	联系电话	13579793164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裕民县城市建设总规划，推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我县城市化进程，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认真做好征补工作。保障本部门所有在职人员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到位，部门车辆、通讯等正常运转基本开支得到保障。预计完成 60 户房屋置换户评估工作，预计完成 60 户置换房屋拆除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不断规范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机制，从而有序开展县域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做好征补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增强征补工作透明度。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55.4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缴纳契税户数	≥210 户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评估费支付户数	≤60 户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拆除户数	≤60 户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房屋评估合格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拆除费足额支付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征补资金契税足额支付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项目名称		老旧房屋置换所需拆除费用				项目负责人	吴玉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裕民县城区内有居住安全隐患和影响城市整体发展的预计 60 户被置换房屋进行拆除，可以积极改善老旧房屋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户数	≤60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除每户成本	＜=5000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整洁程度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项目名称		老旧房屋置换所需评估费用				项目负责人	吴玉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0	其中：财政拨款	16.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由裕民县征补中心带领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法对被置换户合法的土地、房屋以及地上附属物（装修）依照评估工作流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入户评估。积极改善老旧房屋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有助于改善社区的整体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评估入户数	≥60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房屋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房屋评估成本	<=2800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房屋置换户住房质量条件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0.50 万元，为预留的部门自有资金账户可能存在的上级、同级拨付的补助资金收入，账户利息收入。无需做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裕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2日